

日 本 教 育 概 況

嚴 恩 湛 譯
俞 義 範 校

教 育 部 編 審 委 員 會 印

趙序

任何制度之創立，必須適合時代潮流之趨勢，與其國家自身之特性。前者即世界各國所有之共通性，後者即一國自身所具特殊之歷史經濟以及國民性等等是也。確立教育制度，豈能例外。如各國教育之分爲初中高等各階段，即前者之所謂共通性。再如同初一初等教育，就其年限，間有八年六年或四年者，是皆依其本國國情之不同而互異，即後者之所謂特性是也。一國教育法制之創革，唯有以上述兩種依據爲準則，始可通行而獲宏效；否然者，其效也必鮮。

日本教育之所以能與世界各國相並存在者，蓋有時代潮流之共通性，同時，其所以成爲日本精神之教育者，蓋有其本國之特性在也。是故日本教育得有如今日顯著之宏效偉績者，決非偶然。

夫日本教育，雖未必完全能行之於我國，然足爲吾人模範之處，却亦不少。遂譯本書旨趣，固非欲吾教育界同仁悉依其制度而強行於我國，乃欲使吾教育界同仁明瞭彼邦教育之概況及其精神之所在。所謂取人之長補己之短而已。

二

日本教育，在制度上，可以特別注意者，即能適應其國民經濟之實況 例如教育年限，小學六年，中

序

MG
9531.3
9



3 1795 9046 2

學五年，高等學校三年，大學三年，共計十有七年。此外，更有補習學校實業學校或專門學校等之補助制度，以補無力完成中學或大學之教育者。是以教育制度而言，形式上，一見極似繁而且雜，但不知其所以採行複式之制度者，即為適應國民經濟之貧富能力，以期普及教育與造就各種專門人才者也。蓋於國民經濟貧富不均的情況之下，如欲實施整齊劃一之單式制度，勢難通行，即使強行，其效也必微。過去我國教育法制，但求整齊，但求劃一，致國民經濟與教育年限，不相融合。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共計十有六年。依國民經濟之能力，欲完成六年小學教育，已非易舉，而繼之以六年中學教育者，益見困難，其能按部就班完成大學之修業者，更屬寥寥無幾。縱使小學畢業而升入中學，但其畢業以後，對於國家社會究其若干貢獻？對於學子自身究有若干自立之技能？不但殆無貢獻與自立之可言，抑且以施教方針之疏忽，徒見養成安逸怠惰之種種惡習。是故今後吾國確立教育制度之時，對此必須審慎考慮而定有以改正之道。

三

抑有進者，既往我國採取外國制度之弊病，每多形式之模仿，不重精神之吸收。是故同一制度，在外國行之而見其利，在我國行之而獨見其害。即如本書所述，大部分僅在制度之說明以及概況之陳述，對其教育精神之特質，猶少涉及。茲為防止過去之覆轍，並舉其教育之精神數端，以為吾人之惕勵。

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頒布教育勅語，迄今數十年，未嘗損益，其一貫之教育政策行之既久，成效自著。

，非若吾國教育界標新立異，朝更夕改，興學數十年而竟一無成就。故今後吾國教育，亟應通盤籌劃，確定一適合國情之方針，此其一也。

日本小學以至大學，對於博物理化，無不二致注重。學生用手眼之觀察實體採集，並自求問題之解決。實驗室之設備，往往不惜費鉅大之經費購置極精密之儀器，搜羅極廣博之標本，教師學生，具有「教學做」合一之精神。學校而外，又有博物館展覽會，舉行科學上之活動表現展覽與試驗，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其為吾國科學教育效法改進之處正多。此其二。

日本學校，多設有鄉土展覽室。其中設備學校所在區域之歷史上之掛圖事跡實物典籍名人遺跡等，地理上之地理模型，風俗模型，生產原料，工業產品，製造方法，供求比較，輸出輸入情形，人口增減比較，氣候變遷圖表，國勢向外發展圖表以及科學上與本地發明生產有關之書籍圖表器物，大部均由學生自行搜集布置，加以研究，以便學生因物感興，發生愛護鄉土愛護國家之思想情緒。其鄉土教材之注重又如此者。此其三。

日本體育鍛鍊，注重普遍之運動。吾人在日參觀中小體育時，男女生於一小時內，全體所做之柔體操，器械操，木馬木棍，跳繩索舞蹈等運動，繼續進行，毫無間斷。且每晨有師生共同舉行之早操，課後並有劍道柔道弓道摔角等角力運動，夏季則有游泳，假期則臨海登山之遠足，其於體操之鍛鍊，實無所不用其極也。至於社會之提倡體育，亦頗熱烈，聆無線電播音而作早操，聞運動競賽而有秩序的爭相參觀，誠

序

三

爲社會之美德，此又足爲吾人注意者四。

日本專門學家，終身盡瘁於學術研究者之多，固不待言。卽中小學教師，於教授之餘，亦往往注力於一種專門之研究，非似吾國教師之下課後，僅三五結羣或僅撲克麻雀爲樂者可比。此種研究學術之風氣，尤足爲吾人範者五也。

其他如注重思想之善導，禮儀之着重，培養勤勞耐苦之習慣以及提倡職業生產之教育，均爲吾國教育界同人尤宜效法者也。

四

以上數端，僅就其犖犖大者而言。至其他可取之處猶多。總之，日本之教育制度能適合其國家之特性；日本之教育精神，要能腳踏實地實事求是而已。願吾國教育界同仁，今後毋多標新立異，徒廢時間，而於布帛菽粟，平常處之；祇要認清與立國大本有關者，埋頭猛進，切實做去，生聚教訓，若干年後，其庶有焉，如珩對於教育，素無研究，又乏經驗，本不敢妄談教育，更不敢輕獻管見，但深感今後教育與立國之關係，既重大，願以勺見芻言就教於海內賢達之志士。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趙如珩序

日本教育概況目次

趙序

一、總說

二、教育行政組織

三、學校教育

(一)一般教育

(二)初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甲、中學校

乙、高等女學校

丙、實業學校及其他

(四)高等教育

甲、大學

目 錄

目 錄

乙、高等學校

丙、專門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

(五) 其他之教育

甲、幼稚園

乙、盲學校及聾啞學校

丙、各種學校

(六) 外國人教育

(七) 教科用圖書

甲、小學校教科用圖書

乙、中等學校教科用圖書

丙、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教科用圖書

(八) 殖民地之學校教育

(九) 教員

甲、教員之養成

(1) 小學校教員養成機關

(2) 中等教員養成機關

(3) 實業教員養成機關

(4)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機關

(5) 高等教員之養成

(6) 其他教員及幼稚園保姆之養成

乙、教員之檢定

丙、教員之待遇

丁、教員之學力補充

(十) 教育費

四、社會教育

(一) 關於青年教育設施

甲、青年學校

乙、男女青年團體

丙、少年團

(二) 關於成人教育設施

目錄

目 錄

甲、圖書館及博物館

乙、成人教育講座

丙、勞動者教育

丁、其他事項

五、思想上之指導

(一) 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中之設施

甲、指導教官制度

乙、特別講座制度

丙、福利設施

丁、獎勵學校內隱健之研究團體及修養團體

(二) 關於地方教育之設施

(三) 地方廳之設施

甲、地方思想問題研究會

乙、國民精神文化講習會

丙、道府縣思想問題講習會

(四)關於外國社會思想之調查及選定刊行良書之設施

(五)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

六、教育制度之調查

七、教育事業之助成

(一)市町村義務教育費之國庫負擔

(二)學校教員之加俸及給與房租之補助費

(三)教育基金項下之各種設施

(四)對於實業教育費之補助

(五)對於青年教育費之補助

(六)其他之助成

八、育英團體調查

九、體育

(一)體育運動

(二)學校衛生

目錄

目 錄

(三) 體育研究所

(四) 普平高原體育研究場

十、學校建築

十一、關於學藝之設施

(一) 國際的協調

(二) 學藝研究機關

(三) 美藝之獎勵

十二、關於保存設施

(一) 國寶及重要美術品之保存

(二)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保存

附宗教

附表

日本教育概況

一、總說

據昭和九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調查，日本自小學至大學，各種學校。總數共有四萬五千九百零三校，學生數目，將及一千三百七十六萬二百人。今若以學校數與面積對比，則平均每百方料約有十一校。再以學生數與人口相比，則人口百人中約占學生二十人。教育之普及，極為顯著。

日本自與歐美諸國開通後，不出七十年，文教之進步所以有如斯之大者，其由來既古且遠。又因人心之根抵消化歐美文化具有充分之素質，有以致之。

以至仁至愛而撫育國民之皇室，在太古草昧時，已以農耕機械之術教化人民。爾來以累世文化之開發，為傳統之政道。自三韓始，如學者之來渡時，進而供皇子就學之教授。皇室之教育，如斯注重。因此，國民起而效之，恰如水向低流，致向學之風漸盛。文武天皇時，制定大寶令，在京師設大學，各地有設國學之制度，此即為國定教育令之頒布。又由奈良朝時代以至平安朝時代，因有著名私學之創設，或有由漢字脫化假名字之製作，於是學問之道大進。其後雖因國家治亂無定，學問及教育事業受其影響，不免有所消長；然以當時教育業已擡頭於社會，故占國家重要之地位，即武門之徒，於干戈匆忙之間，猶多作詩歌

日本教育概況



(南)

之吟咏。徵此足知日本國民之好學愛文矣。

降至德川幕府時代，以獎勵學問爲施政方針之一，或重用學者而設學校，或刊行圖書而使學問之普及等種劃策。諸藩亦起而效之，發起藩學，努力子弟之教養，文教蔚然勃興。碩學鴻儒，相繼輩出，庶民亦將其子弟送入名謂寺小屋之私立學校，咸有修習讀書算術之必要，以致到處聞有呼唔誦讀之聲。又德川幕府時，嚴禁耶穌教，禁止士民，持藏西洋書籍，然至將軍吉宗之時，卽解其禁，許以講習宗教書籍以外之讀物，於是研究蘭書（荷蘭書籍）之學者輩出，如醫學卽形成急激之進步。其後俄英法德等國語言，先後傳於日本，泰西天文地理博物學物理化學兵學等諸學，相尋傳來，文教大爲促進。然當時社會階級限制極嚴，有名之學校，若非士家子弟，不易入學，故庶民子弟，多數僅在私學受低級之教育而已。又官私學校之教科，亦有偏於道德及文學之弊，在今日觀之，頗不完全。

惟以明治天皇英明之資慧，立建維新之大業。改舊來陋習，求世界知識，振作國運爲施政方針，頗重教育。是以明治元年，政府已設學校官，續設各種學校。明治四年，設文部省（卽教育部）統轄全國教育事業，明治五年，模倣法國，制定學制，劃分全國大中小校之學區，分別設立大學、中學、小校、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外國語學校等，當時上論中，曾有。「自今而後，一般人民必期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又「至於高上之學，其人之才能，雖不堪任，幼童子弟，無男女之別，倘不從小學之教育者，則爲其父兄之過失」等語。由此，可見當時教育方針之一般矣。

其後，鑑於時勢進步與國家實情，更以歐美各國之長所爲模範，改正制度，力圖完備，致有今日之盛況。

教育思潮，在明治以前，受儒教及佛教之影響，發生若干變遷。明治當初，又以急切輸入泰西之制度文物，蒙其影響。致有在種種學說及主義之下，施行教育之情況。然由明治廿三年頒發關於教育之勅語以後，各種學校，悉遵大詔趣旨，爲學子教育，其內容形體，渾然形成我國特有之教育。故現今教育，無論制度與實質，不特無遜於歐美諸國，抑且在基於國體精華融合東西文明之一點上，誠爲世界之異彩。茲將右述勅語，謹錄於次。

勅語

朕惟我皇祖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美。此我國體之精華，教育之淵源亦實在此。爾臣民孝於父母，友於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已，博愛及衆，修學有業，以啓發智能，成就德器；進而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有緩急，義勇奉公，以扶翼，壤無窮之皇運。如果不獨爲朕忠良之臣民，又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

斯道實我皇祖宗之遺訓，子孫臣民俱可遵守，通諸古今而不謬，施之中外而不悖，朕與爾臣民俱奉服膺，庶幾成一其德。

明治廿三年十月卅日

日本教育概況

日本教育概況

四

又昭和九年四月三日，全國小學校教員代表，約三萬五千名，參集二重橋前廣場，奉祝皇太子殿下誕辰，并行小學校教員精神作興大會，天皇親閱，且親贈左述優渥勸語。

振作國民道德，使國運隆昌，深其淵源，實在小學教育，當局者亟宜夙夜奮勵努力。

文部大臣，拜此聖旨，感激之餘，即將此告知全國，以期奉行聖旨。

二、教育行政組織

日本教育，雖以國家管理為主，然亦間有某部分委諸地方公共團體辦理。即教育行政事務，一如其他一般行政事務，分爲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所有設施以期適合民情。對於私人，在一定條件之下，亦許以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

委任地方公共團體辦理之教育事務，以關於學校之設立及維持爲主。其中遵照勸令規定有負必行之務者，及按其意志而許以自由裁量者之區別。前者即爲北海道府縣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盲學校，聾啞學校之設置。文部大臣依基勸令委任之職權而發布命令的實業學校設置之義務，并對於市町村常小學校設置之義務等。其他則概可依其自由意志而處理之。但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則任何公共團體，不得設置。至高等學校及師範學校之設置，只限於北海道府縣。大學及專門學校之設置，只限於北海道府縣及各市。

市町村設置學校幼稚園及圖書館時，得與其他市町村成一組合，以共同負擔而辦理之，此謂之學校組合。

至於私人設立之學校，如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中學校，則須財團法人或以辦理學校爲目的之財團法人辦理。其他學校，亦必須有確實維持之方法。

關於學校之種類、目的、修業年限、教科、編制、入學資格、教員資格、設備、費用負擔、學費等大綱，悉以勅令規定。公立私立學校之設置，必須監督官廳之許可，即諸種學校之教育方法，及經費預算等，在相當範圍，亦仍須受監督官廳之監督。

教育與宗教之關係，原則上採取兩者分離之方針，官立公立之學校，固不待言，即私立學校，其學科課程，有法令之規定，課內課外，均不許施以宗教上之教育及行宗教上之儀式。然學校方面，涵養宗教的情操，以資陶冶人格，固無妨也。

文部大臣，管理關於教育學藝及宗教之事務，爲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其下有文部政務次官，輔佐大臣，參劃政務，掌理與帝國議會之交涉事項。又有文部次官，輔佐大臣，整理省務，監督各局部之事務。又有參與官，參與與帝國會議會之交涉事項，及其他政務。

文部省所屬事務中，關於教育學藝事項，則有專門學務，普通學務，實業學務，社會教育，思想，圖書等六局；關於宗教事項，則別設宗教局，各置局長，並配置書記官事務官等，使其管理。又有教育調查

部，掌理關於教育制度改善事項之調查研究。至未能區分於各局之事項，則於大臣官房內處理之。又爲使掌理學事之視察監督，設督學官。爲使掌理社會之指導監督，設社會教育官。爲使掌理教科用圖書之編修及審查，設圖書監督官。爲使掌理關於學校衛生事務，設學校衛生官。爲使掌理關於建築營繕事務，設建築技師。爲使掌理圖書之鑑定考查，設圖書鑑査官，此外更設各種諮詢機關，以朝野之名士爲委員，聽取意見，謀設施辦理之適當。

文部大臣，在主管事項上，得指揮監督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又直接監督其所屬之官立大學校長，及各種學校校長，圖書館館長，公立私立之大學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更轉經府縣知事，監督一般公立私立之學校，幼稚園，及圖書館等。

地方長官担任其管理區內之公立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圖書館之監督。其下有學務部長，掌理該項事務。關於學事之視察及教育，設有視察官及視學。關於體育運動，設有體育運動主事。學校衛生方面，設有學校衛生技師。學校之修理建築方面，設有學校營繕技師及技手。關於社會教育，設有社會教育主事，及候補主事等，承官命令，處理事務。

市町村長，依據法令規定，掌理關於小學校之國家的行政事務，且爲小學校之管理者，市長有申請縣知事任用小學校長及教員之權。市町村各有助役區長及學務委員等，補助市町村長。

官立學校長及師範學校長，均係國家官吏，受監督官廳之監督，掌理其學校之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師範學校長，有視察其所屬道府縣內之小學教育之權。

三、學校教育

(一)一般教育

日本初等教育之機關爲小學校。中等教育之機關爲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高等教育之機關爲高等學校，大學，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教員養成之機關爲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教員養成所，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其他之教育機關，有幼稚園，盲學校，聾啞學校，及各種學校。

茲將文部省所管各學校總數及學生數之最近五年間累年比較，與昭和九月三月中之學校數及學生數之學校類別，示之如左。

學校數及學生數累年比較(三月一日之現狀)

	學 校 數	生 徒 數
昭和九年	四五、九〇三	一三、七六〇、二〇〇
同 八年	四五、七九〇	一三、四一〇、一九七
日本教育概況		

日本教育概況

八

同 七年	四五、七六五	一三、〇七三、七一六
同 六年	四五、八九八	一二、八四七、五九一
同 五年	四五、八〇三	一二、五四九、三二〇

學校數及生徒數學校別

	學校數	生徒數
小 學 校	二五、七〇二	一一、〇三五、二七八
中 學 校	五五四	三二七、二六一
高 等 女 學 校	九七五	三七一、八〇七
實 業 學 校	一、〇四一	三一六、八四六
實 業 補 習 學 校	一五、一四〇	一、二七一、五三〇
高 等 學 校	三二	二〇、三〇〇
大 學	四五	七〇、八九三
專 門 學 校	一一七	六七、一八〇
實 業 專 門 學 校	五四	一三、〇八二

師範學校	103	32,817
高等師範學校	2	1,752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2	846
臨時教員養成所	1	58
實業教員養成所	4	362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43	1,014
官學校	78	4,709
私立學校	60	4,791
各種學校	1,950	209,674
總計	45,903	13,760,200

右表中實業補習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隨昭和十年四月一日實施青年學校令，而成爲青年學校及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容後再述。

(一)初等教育

日本初等教育爲義務制，明治十二年頒布教育令中，載明「學齡兒童之就學爲父母後見人等之責任」。爾後屢加改正，明白其程度，同時延長其修業年限，形成現今之制度。按現行制度，自年齡滿六歲至滿

十四歲男女、稱為學齡兒童，以行親權者及後見人爲學齡兒童保護者，以負有送其兒童入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修學至畢業爲止之義務爲原則。其義務在履行令兒童入官立，府縣立，及私立之學校等，或送入與市町村立尋常小學同等之學校。此外得市町村長之認可，於家庭及其他處所修習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者，或因兒童身體上精神上有缺陷，而不堪就學；或因保護者貧窮，不能使兒童就學，則得受就學義務之免除或猶預。在得免除尋常小學之設置或關於兒童教育事務之委託義務之市町村內，學齡兒童之保護人，亦得免除其義務。

爲使學齡兒童就學尋常小學校，故尋常小學校之設立，必須與學齡兒童就學義務之勵行相井而行。在日本市町村負有設立尋常小學校之義務，努力於學校之設立及維持。國庫方面，亦有負擔市町村小學校經費之制度，故其普及，殆無遺憾。依昭和九年三月調查，全國常尋小學校及尋常高等小學校之總數，達二萬五千七百另二校，學齡兒童之比例，最近已超過百分之九十九。

	學齡兒童	就學兒童	不就學兒童	就學比例
昭和九年	一一,〇二四,五三二	一〇,九七八,七一八	四五,八一四	九九,五八
同 八年	一〇,七五四,九六二	一〇,七〇八,九三〇	四六,〇三二	九九,五七
同 七年	一〇,三九二,七九四	一〇,三四四,六四二	四八,一五二	九九,五四
同 六年	一〇,一〇五,九四一	一〇,〇五六,五三〇	四九,四一一	九九,五一

同 五年 九、八八三、七八五 九、八三二、八四七 五〇、九三八 九九、四八

將前表所示學齡兒童，再分別男女其就學情況示之如左：

		學 齡 兒 童		就 學		就 學 比 例
昭和九年	男	五、五八九、一七五	五、五六六、三〇〇	九九、五九		
	女	五、四三五、三五七	五、四一二、四一八	九九、五八		
同 八年	男	五、四五三、一一四	五、四三〇、一七七	九九、五八		
	女	五、三〇一、八四八	五、二七八、七五三	九九、五六		
同 七年	男	五、二六九、〇八八	五、二四五、一五三	九九、五五		
	女	五、一二三、七〇六	五、〇九九、四八九	九九、五三		
同 六年	男	五、一二五、八五二	五、一〇一、四〇九	九九、五二		
	女	四、九八〇、〇八九	四、九五五、一一一	九九、五〇		
同 五年	男	五、〇一八、一六三	四、九九三、三二九	九九、五一		
	女	四、八六五、六二二	四、八三九、九一八	九九、四六		

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並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及其生活上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為目的，即為施以低度普通教育。小學校，分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尋常小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六年，

日本教育概況

高等小學校，由尋常小學卒業後入學，其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為女童起見，另加裁縫一科。高等小學校，除上述科目外須加手工、實業、為女童起見，除裁縫外，更加家事。又因土地情況之不同，尋常小學校得加手工，高等小學校，得加外國語及其他必要科目。

教員，分本科正教員與專科正教員，均限於有許可狀者充之。此外有補助本科正教員之准教員，不得已時，得採用代用教員。不設專任學校長，由該校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學費，在尋常小學校，以不收為原則，遇有特別情形，准其徵收。對貧窮而不能繳納學費者，設有免除之規定。

小學校，在一校內得併設尋常小學校教科與高等小學之教科，稱為尋常高等小學校。又小學校內得設尋常高等兩科之補習科，施以二年以內之教育。今將小學校之學校數兒童數累年比較，示之如左：

年	學 校 數		兒 童 數	
	尋常科	尋常高等高等	尋常科	高等科
昭和九年	七,七五	一八,四七	二五,七〇三	九,四九,九七
同 八年	七,〇九	一八,四四	二五,〇九七	一,五五,〇〇
同 七年	七,〇〇	一八,四四	二五,〇九七	一,四〇,〇〇
			九,〇六,四九	一,三三,七
				一〇,三二,五〇

同 六年	七、二四	一八、三三	二六、三三	三三、三三	四〇、三三	四七、三三	五四、三三	六一、三三	六八、三三	七五、三三	八二、三三	八九、三三	九六、三三	一〇三、三三
同 五年	七、三三	一八、四二	二五、四二	三二、四二	三九、四二	四六、四二	五三、四二	六〇、四二	六七、四二	七四、四二	八一、四二	八八、四二	九五、四二	一〇二、四二

(三)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之機關，為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其他教育部分之各種學校中，成為中等教育者亦復不少。

甲、中學校

中學校，以對男子施必須的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尤以養成國民道德為重，修業年限五年。科目為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數學、理科、實業、圖書、音樂、作業科、體操。在第四學年(或第二學年)以上，關於基本科目，定有一律之學科課程，而使學習，此外尚有增課科目，依其選擇組合，編成第一種及第二種之兩課程，使學生選修其一，在特別事情時，經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於學校中僅設其一種課程。

教員，以有文部大臣授與之許可狀者充任為原則，在一定制限之下，得採用無資格者。

中學校，為卒業者計，得另設修業年限一年以內之補習科。有特別之必要時，得設修業年限二年之預科。依地方情況，一校得設一分校。得入中學校者，為該學校預科修了者及尋常小學校畢業者。但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而有相當學力者，雖無上記資格，亦得入學。又修了尋常小學校第五學年學業成績優秀，且身

日本教育概況

一四

體發育充分者，年齡雖未滿十二歲，在一定條件之下，亦許可入學。

茲將中學校數并生徒數之累年比較表，示之如左：

昭和九年	昭和八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六年	昭和五年
學校數	五五四	五五八	五五七	五五五
生徒數	三二七、二六一	三二九、四五九	三三六、一八六	三四五、六九一
				三四八、五八四

乙、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對女子施以必須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並努力於國民道德之養成，及留意於婦德之涵養。其編制，應實際之情況，得採用種種形式。凡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及年齡十二歲以上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入學時，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四年。若入學資格為高等小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其修業年限得為三年。對主要在修習關於家政之科目者，得置實科。或許可設立但置實科之學校，（稱之謂實科高等女學校）其修業年限，第一學年之入學資格，若學力年齡均與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相等時為四年。若為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修了程度時，則為三年。若係修業年限二年之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時，則為二年或

三年。又僅欲修其學科目之一部者，得爲選科生而入學。再高等女學校，爲卒業者起見，得設修業年限二年以內之補習科，使補習既修學科。又得設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之專攻科或高等科，爲教育精深之程度者也。高等女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此外得加教育、手藝及實業，以及其他經文部大臣認可之必要科目。

實科之科目，其修業年限四年及三年者，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及家事、裁縫、圖畫、唱歌、實業、體操、修業年限二年，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家事、裁縫、圖畫、唱歌、實業、體操。此外得加教育、手藝、及其他經文部大臣認可之必要科目。至於教員資格，大體與中學校同，然高等科之教員，全數二分之一以上，須要文部大臣授與之高等學校高等科免可狀者充任。高等女學校，近來顯著發達，昭和九年三月之現狀，總校數計有九百七十五校之多，且設專攻科高等科，而欲施以精深教育之傾向者亦甚多。茲將學校數及學生數之累年比較，示之如左：

年	學生數	生徒數
昭和九年	九七五	三七一、八〇七
同 八年	九六三	三六一、七三九
同 七年	九八〇	三六二、六二五
同 六年	九七五	三六八、九九九

日本教育概況

日本教育概況

一六

同 五年

九七〇

三六七、七二六

丙、實業學校及其他

實業學校，以對從事實業者，授與須要之知識與技能為目的。并努力於德性之涵養。依產業或職業之種類與地方之實狀，得以種種組織設置之。其修業年限，第一學年之入學資格，其學力年齡與尋常小學畢業程度相等者，為二年乃至五年。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相等者，為二年乃至四年。依學校之種類，就規程所定範圍內，與設立者以選擇之自由。在必要時，得將規定之最長年限，延長至一年以內。對僅欲修習教科之一部者，卒業後尙欲留校從事研究或練習或欲補習既修之學科者，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卒業後為欲修實業科目欲入學者等，尤以對欲於短期間或夜間修習者等，得予以便利之設施。

近時因產業進步，一方圖實業學校內容之整頓，他方更獎勵其普及，是以顯然發達。昭和九年三月之狀況總數達一千四十一校之多，學生亦隨之驟增，細別之如左：

年	學校數	生徒數
昭和九年	一、〇四一	三一六、八四六
同 八年	一、〇二四	三〇〇、一一九
同 七年	一、〇〇三	二九二、〇一五
同 六年	九七五	二八八、六八一

同 五年

九五七

二八〇、九〇四

除右述外，關於實業教育，尚有航海練習所，拓殖訓練所，及南洋拓殖練習生之講習設施。

航海練習所，令經文部大臣指定之商船學校本科航海科畢業者入所，而使練習航海。練習期間，為一年三個月以內。為訓練學生起見，文部省於昭和五年，建造日本丸海王丸（各二、二八三噸）兩船，使生徒在練習期間，乘船實地練習。

拓殖訓練所，設於盛岡、三重、宮崎之三高等農林學校內，更授欲移住滿蒙或南美而從事農業者以須要之知識及技能。同時實施身心之訓練，養成有確固信念之人物。入所資格，為實業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關於移民教育之講習施設，昭和八年以降，於每年夏期，實施南洋拓殖之講習。該設施使農業及水產學校之學生，涵養海外發展之氣概，以得在南洋當地體驗為目的。其實習期間，來往共約一個半月乃至二月，練習生為三十名乃至三十五名，從農業或水產學校最高學年學生中，為次男二男而有將來雄飛南洋之確固志望，及由地方長官推薦者中，選拔決定之。

（四）高等教育

日本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又如在別項教員養成部分所揭之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教員養成所，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師範學校

日本教育概況

之專攻科等；再如中等教育部分中所揭示之高等女學校之高等科及專攻科，均可視為高等教育。其他教育部分所示之各種學校中，咸為高等教育之學校亦不少，茲將屬於高等教育機關之學校及學生總數，累年比較，示之如左：

年	學校數	生徒數
昭和九年	四六九	一九五、三三九
同 八年	四六七	一九四、四九〇
同 七年	四五四	一九一、二四〇
同 六年	四六一	一九一、四四一
同 五年	四五六	一八六、八五五

就上記中之，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述其梗概如左：

甲、大學

大學以教授國家須要之學術理論及應用，并攻究其奧妙為目的。兼之留意人格之陶冶，及國家思想之涵養。

大學設幾個學部為常例，然亦得僅設一個學部者。大學之學部內，必須設置研究科。設有幾個學部之大學，為期各研究科之聯絡協調起見，得綜合之而設大學院。遇有特別之須要，得設預科。如帝國大學中

之北海道帝國大學，官立大學中之東京商科大學，其他公立大學，私立大學，私立大學皆設預科。

得入大學之學部者，爲該大學預科之修了者，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或依文部大臣之規定認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入學後，在學部三年以上，（醫學部四年）經一定之試驗合格者，得稱爲學士。得入研究科者，爲前記期間在學部修學 或具有相當學力經該學部認爲適當者。多數大學，依其學則固有之規定，爲使希望選修各學部學科之一部者得以入學起見，另開特別之途徑。

大學預科，修業年限爲三年或二年。修業年限三年之預科，其入學資格，爲中學校第四學年之修了者，或依文部大臣規定認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之預科，則爲中學校畢業者，或依文部大臣規定認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在研究科從事二年以上之研究，提出論文，經學部教員會審查合格者，及研究科學生以外，提出論文，要求學位，經學部教員會認爲與研究科研究者有同等以上學力者，經文部大臣認可，得授與博士之學位。茲將大學之總數及學生數并學位授與人數，列爲累年比較表如左：

	大學數	學生數
昭和九年	四五	七〇、八九三
同 八年	四七	七〇、一六二
同 七年	四六	六九、九八五
日本教育概況		一九

日本教育概況

二〇

同 六年	四六	六九、六〇六
同 五年	四六	六七、五五五

	法	醫	藥	工	文	理	農	林	獸醫	經濟	商	政治	合計
昭和八年度	六	七七八	三七八	一三	二九	二五	三	一	六	三	一	八	八九四
同 七年度	五	七八〇	五三〇	九	三九	二二	一	一	五	二	一	八	八九四
同 六年度	五	七〇八	七四〇	一五	四一	二〇	二	一	五	二	一	八	八四五
同 五年度	四	七〇五	三三七	一三	四二	一六	一	一	四	一	一	八	八二六
同 四年度	一	六二四	五三四	三四	三三	一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七	七一五

備考、

本表之法爲法學博士，醫爲醫學博士，以下均同。表中關於女子者，昭和八年度醫五，七年度醫二，理七、一，農一，六年度醫理各一，五年度醫一，四年度理一。又昭和七年度，有醫學兼理學博士者，有 x 記號者爲外國人。

乙、高等學校

高等學校，以完成男子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對於國民道德，特別求其充實。而分爲高等科，及尋

常科。修業年限，高等科三年，尋常科四年，合計七年。此外為高等科畢業生起見，得設置修業年限一年之專攻科。如有特別之必要，得設置修業年限二年之預科。且高等學校，亦得單設高等科。

高等學校之入學者，尋常科為該學校之預科修了者，尋常小學校畢業者，或依文部大臣規定認為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高等科分文科理科，凡該學校之尋常科終了者，及中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或依文部大臣規定認為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皆得入學。

依據昭和九年三月之情形，高等學校中設尋常科者有八校，然未有設預科及專攻科者，茲將高等學校之校數生徒數之累年比較，表示如左：

昭和年	尋常科		大學預科	
	學校數	生徒數	學校數	生徒數
昭和八年	六二	四〇、三二一	三〇	二〇、〇二一
同 七年	六三	四〇、八〇八	三一	二〇、二一九
同 六年	六二	四一、九〇七	三〇	二一、〇六三
同 五年	六二	四三、〇五八	三〇	二二、五〇七
同 四年	六九	四三、一二六	三七	二二、八七〇

丙、專門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之學術技藝為目的，并注意於人格之陶冶，及國體觀念之養成。而專門學校內

日本教育概況

，有特別授以實業之知識技能者，則為實業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須三年以上。入學資格，凡關於教授美術音樂學術技藝之學校，為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第三學年修了程度以上。其他之學校，則為中學校之畢業者；或修業年限四年以上之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或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及受檢定者。而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學科目及其程度，預科，研究科，別科之規程，在官立者，由文部大臣規定，在私立者，由管理者及設立者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而規定之。

茲將專門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之學校數及生徒數之累年比較，表示如左：（大學附屬之專門部及實科，及其他教育部分各種學校之類似專門學校之學校，合算而揭於左表上欄，並在下欄重揭之）

昭和九年	昭和八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六年	昭和五年
學校數	二〇六	二〇三	一八五	一七九
生徒數	九七、八五一	九七、三九二	九三、〇九六	九一、七八四
學校數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生徒數	七、五八九	七、五〇五	三、三七〇	四、五九三

（五）其他之教育

以上記述各學校之外，爲幼兒則有幼稚園，爲盲者則有盲學校，爲聾啞者則聾啞學校，並爲欲教授特定之學科課程者，許以設各種學校。

甲、幼稚園

幼稚園之目的，在保育幼兒，健全的發達其身心，涵育善良之性情，並補助家庭教育。市町村，有市町村學校組織、町村學校組織。私人方面，亦得設置幼稚園。幼稚園，均得附設在小學校內。其入園者，自三歲起至尋常小學入學年齡之幼兒。至有特別事情時，未滿三歲之幼兒，亦得入園。

茲將最近五年之幼稚園數及在園幼兒數，表示如左。

年	園數	幼兒數
昭和九年	一、七八六	一三三、七三五
同 八年	一、七〇八	一二九、〇〇一
同 七年	一、六二二	一二六、五六四
同 六年	一、五二二	一二一、九七五
同 五年	一、三九七	一一四、七四九

乙、盲學校及聾啞學校

盲學校對於盲人，聾啞學校對於聾啞者，施以普通教育，授以生活上須要之特殊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日本教育概況

尤致力於國民道德之涵養。

北海道及府縣等處，必須設置盲學校及聾啞學校，市町村，由市町學校組織及町村學校組織認為必要時，得設置之。私人亦許可其設置。

盲學校之修業年限，初等部六年，中等部四年。聾啞學校之修業年限，初等部六年，中等部五年，乃屬常例。盲學校及聾啞學校之入學者，初等部方面，為年齡在六歲以上者，中等部方面，為初等部之畢業者，及得以此為標準者。

盲學校之中等部，分為普通科，音樂科，及鍼灸科。聾啞學校之中等部，分為普通科、圖畫科、裁縫科、及工藝科。其他按土地之情況，置必要之學科，又得置預科、別科、研究科、及選科生。

茲將關於盲學校及聾啞學校之統計，表示如左。

	盲學校數	生徒數	聾啞學校	生徒數
昭和九年	七八	四、七〇九	六〇	四、七九一
同 八年	七八	四、六一三	五九	四、三七六
同 七年	七七	四、五五〇	五九	四、一四四
同 六年	七四	四、三〇六	五一	三、八三一
同 五年	七三	四、〇八八	四九	三、六四〇

次將學齡兒童之盲者聾啞者之比例，表示如左。

學齡兒童中盲者聾啞者數(昭和九年三月一日情況)

總數	在學校 修業者		學齡兒童一萬中 之盲者聾啞者		盲者聾啞者各百人 中之在學校修業者	
	盲者	聾啞者	盲者	聾啞者	盲者	聾啞者
二、二五〇	六、一三七	四六	八一四	一、七七	三六、一八	四二、六四
計	八、四三三	三、四三一	六、六三	四〇、〇四	四〇、六九	
丙、各種學校						

稱爲各種學校者，爲對於法令上無此等學校之種類及科課程等之規定，故便利的總稱爲各種學校。此種學校，概由設立者，基於學校令以外之特殊之目的，另謀教育，經監督官廳之認可而設置。茲將各種學校之總數及其生徒數之累年比較，表示如左：

年	學校數	生徒數
昭和九年	一、九五〇	二〇九、六七四
同八年	一、九一七	二〇三、一二三
日本教育概況		二五

日本教育概況

二六

同 七年	一、九三四	一九六、九〇三
同 六年	一、九三二	二一七、二五七
同 五年	一、八七九	二二八、五二二

各種學校之設置 既如上述，以其目的無有一定，故其學科課程，亦不一樣，或以簡易速成爲宗旨，或有等於專門學校者。其他有類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等者。就昭和九年三月之調查，得依其修業年限，入學資格，學科目及其程度等，類別之。學校數并生徒數表示如左：

學校類	學校數	生徒數
小學校類	二四二	一九、六一三
中學校類	一〇九	二〇、〇九六
高等女學校類	六八	一九、二四二
專門學校類	二七	五、八三三
實業學校類	五一四	五七、八〇八
其他	九九〇	八七、〇三一
計	一、九五〇	二〇九、六七四

(六)外國人教育

日本對於外國人，在教育不設何等之差別，對履行國交上一定之形式者，一切學校，得與本國人同樣入學。對於滿州帝國及中華民國之留學生，特於左記之學校中，設受特別教育之制度。在建設寄宿舍之際，由國庫支出補助金，對成績優秀者，並補助其學費等，以謀各種之便利，努力使能充分達到留學之目的。現在滿州帝國及中華民國之留學於日本官公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總數為八二、五六六人。（昭和十年九月末日情形）

對於專為外國人設立之學校的教員，特不適用證明通達國語之規定，而依其本國之語言，與以得任教授上之便利。

調查為滿州帝國中華民國人而置之特別教育之設施，其官立學校如下表：

學科名稱	修業年限	現在學生徒數	摘要
等一高等學校	特設高等科	三年	一〇〇
東京工業大學	附屬預備科	三年	六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特設預科	一年	二五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二〇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三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一三

日本教育概況

明治專門學校 同

同

七 同

備考

一、生徒數爲昭和十年九月三十日所調查 二、右以外務省文化事業部經費設施之

(七) 教科用圖書

爲謀擴展學校教育之效果，優秀之教員與適切之教科用圖書，同屬必要，固不待言。故文部省對於此點，深加考慮，關於良書之供給使用，繼續的銳意努力。

甲、小學校教科用圖書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有國定教科書與其他非國定教科書，又有教師用與兒童用之別。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家事、圖書之八科目教科書，爲國定者，由文部省著作發行，令學校必須使用。

上記八教科目以外，農業、商業、英語、體操、裁縫、手工、唱歌、(尋常小學第五學年以上)等，不得使兒童使用教科書。

當文部省編纂教科用圖書時，常以教育之勸語，小學校令，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等爲基礎，而留意各教科目間之聯絡，留意權衡，以立原案，除特殊者外，大部分之教科書案，概諮問於教科書調查會，待獲得答語後，始刊印發行。又常考慮及國民之經濟關係，教科書之定價，力求低廉，以減輕父兄之負擔。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之檢定，與下述中等學校教科用圖書之檢定相同。審查是否合於小學校令之旨趣及

適於教料用否，而對適當者與以檢定。

乙、中等學校教科用圖書

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關於實業學校限於普通學科目）等之學生用教科用圖書，採用檢定制，就已經文部大臣之檢定者，再經地方長官之認可，更由學校長定奪。如有特別事情形，地方長官，但經文部大臣之認可，不經文部大臣之檢定者，亦得為一時使用。施行教科書之檢定時，對發行者所申請之圖書，以師範學校令中學校令高等女學校令實業學校令之旨趣為基礎，審查是否適宜當做教科用圖書。認為圖書中祇須略加修正即得與以檢定，則指示申請者，使其修正。認為適當者，即與以檢定。至師範學校用教科書，以臨時教育會議之答案趣旨為基礎，由文部省立編纂模範教科書之方針，漸次編纂小學國史之教師用書，並以之充當師範學校學生用書。

丙、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教科用圖書

關於高等學校（除尋常科之已受檢定者外）及大學預科之教科書，採用認可制度。即依學校長之申請，以勅語大學令高等學校令之關於教育者為基礎，審查該圖書之內容。而對於適當為教科書者，與以認可。

（八）殖民地之學校教育

朝鮮、台灣等殖民地之教育，雖由各該地之總督長官掌理之，然亦與內地相等，對於國民，與以受融洽的教育之機會。

日本教育概況

日本教育概況

三〇

朝鮮之教育，由總督府學務局管轄之。大正十一年二月，改革從來之學制，公布新朝鮮教育令，又頒布朝鮮總督府諸學校官制。至於初等及中等教育，凡常用國語者之教育，雖以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及高等女學校令為原則，然不常用國語者之教育，則另使根據普通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諸規程。上面所述，並不以設置差別教育為主旨，故認可兩者間之相互轉學。至於高等教育，則以內地之制度為標準。

台灣之教育，由總督府文政局管轄之。大正十二年二月，公布新台灣教育令，為圖日本與台灣之相互連絡，故以日本之教育制度為標準。至於初等教育，凡常用國語者之教育，雖以小學校令為原則，不常用國語者之教育，雖以公學校規則為原則，然中等教育、實業教育、高等教育，則概行日本人與台灣人共學，並以日本之制度為標準。

茲將學校數及學生生徒兒童數，表示如左：

	朝鮮 (昭和九年五月末日情況)		台灣 (昭和十年四月末日情況)	
	學校數	學生生徒兒童數	學校數	學生生徒兒童數
初等教育	二、七〇一	六三六、九五八	九一七	四二三、一五五
中等教育	八一	一九、五三一	二四	一、四〇九
實業教育	一五〇	二〇、八九〇	四五	五、九〇八

高等教育

一六

四、九一二

五

一、〇八三

師範教育

三

二、〇一〇

四

一、四〇九

此等學校，其修業年限及學科課程等，與日本之此種學校，大略相同。故與日本之諸學校，同一看待。如入學轉學及其他關係，與日本學校中相同程度，並無差別的處置。

樺太南洋諸島之教育，近年亦顯著發達。初等教育，在樺太根據小學校令，在南洋諸島，對日本人依小學校令，對該地人根據公學校規則。又因樺太土人中之蝦夷人，較其他種族營着稍進步的生活，故樺太廳特設教育所，使日本之有蝦夷教育的經驗者，或北海道蝦夷人中之有教員修養者，從事教育，與日本人之間，並無差別，此等教育，由國庫每年支出經費。

關東州及南滿州鐵道附屬地之教育，由駐滿全權大使掌理之，其教育制度，根據內地及朝鮮台灣之教育令。

為僑居外國之日本而設置之學校，依據恩給法施行令，由外務大臣及文部大臣（滿鐵附屬地及關東州為駐滿特命全權大使）之指定者，稱為在外指學校。其所在地，有滿洲帝國、中華民國、西比利亞、暹羅、印度、馬來半島、及馬來諸島；祕露寺等處，範圍甚廣。學校數，現在小學校為八三，中等學校三，高等女學校四，實業學校五，青年學校（昭和十年十一月一日調查但大使指定之部分除外）而此等學校之職員，與恩給法上公立學校職員，受同一待遇。關於兒童生徒之入學轉學，與在內地同樣學園之在學者及畢

業者受同一之處理。

(九)教員

甲、教員之養成

欲使學校教育有實績，則配置優良教員，最為緊要。故對養成機關之整備，費多大之努力。茲將現行制度，大概述之。則為小校學教員之養成，使北海道及府縣各設一校以上之師範學校。為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教員，由政府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此等學校之學生，以官公費補給學費。

為養成青年學校之教員，使北海道府縣及市，各應需要而設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茲將以養成教員為目的之學校數及生徒數之累年比較，表示如左：

年次	與專門……所揭示相重複者	
	學校數	生徒數
昭和九年	一五七	三七,〇〇六
同 八年	一五九	四一,二一九
同 七年	一六七	四四,〇九二
同 六年	一七五	四九,二二七

以上所述，如更分爲各項而細說之，則如左：

(1) 小學校教員養成機關

小學校教員養成機關，有北海道廳及府縣 立之師範學校，一般的養成小學教員。

師範學校中，置本科及專攻科，本科更分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修業年限爲五年，入學者，須爲修業年限二年之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又學力年齡與此同等者。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二年，入學者，須爲中學校又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又學力年齡與此同等者。專攻科修業年限爲一年，入學者，須爲師範學校之本科畢業者，又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更於師範學校中，另設講習科，以補充小學校教員之學力，并得養成尋常小學校教員，及小學校專科正教員，與幼稚園保姆。

茲將小學校教員養成機關之師範學校數及生徒數之累年比較，表示如左：

	學校數	生徒數
昭和九年	一〇三	三二、八一七
同 八年	一〇三	三六、八六七
同 七年	一〇四	三八、八六八
同 六年	一〇五	四三、八五二

日本教育概況

日本教育概況

三四

同 五年

一〇五

四七、四四四

(2) 中等教員養成機關

中等教員養成機關，官立者有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東京美術學校圖書師範科，東京音樂學校甲種師範科。其組織雖因學校或學科而有多少之相異，然概括述之，則入學資格，須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或於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修業年限為三年或四年。其外高等師範學校中有專攻科及研究科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中有研究科使畢業者有更进一步精深之研學。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視環境之必要，更設置專修科及選科生，為收容僅欲選修某種學科者之途徑。茲將屬於此等中等教員養成機關之學校及生徒之累年比較，表示如左。

學 校	學 校 數					
	總數	高等師範學校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臨時教員養成所	東京美術學校 圖書師範科	東京音樂學校 甲種師範科
昭和九年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同 八年	一〇	二	二	四	一	一
同 七年	一五	二	二	九	一	一
同 六年	二〇	二	二	一四	一	一

同 五年	二二	二	二	一六	一	一
生 徒 數						

	總 數	高等師範學校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臨時教員養成所	東京美術學校 陶畫師範科	東京音樂學校 甲種師範科
昭和九年	二、八一三	一、七五二	八四六	五八	五九	九八
同 八年	二、九四二	一、七九〇	八三九	一五四	六七	九二
同 七年	三、七二八	一、八四四	八五〇	四一八	七三	九三
同 六年	三、七七八	一、八七五	八四一	八九八	七一	九三
同 五年	四、一九一	一、八五一	八四〇	一、三三	六八	八七

以上之外，對本國及外國之高等程度學校之畢業者，有無試驗授與教員許可狀，作為補充中等教員之方策。其條件之大綱，凡此等畢業者之母校之入學資格及學科課程，男子方面，須與高等師範學校，女子方面須與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有同等以上程度之要。

(3) 實業教員養成所機關

實業學校中，教授實業學科之教員養成機關，特於官立之大學及實業專門學校中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該養成所，修業年限均為三年，入學資格，為師範學校及中學校之畢業者，或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日本教育概况

三六

，以尋常小學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而修業年限五年以上之實業學校的畢業者，或與此同等之實業學校之畢業者等。茲將此養成所及生徒數之累年比較，表示如左：

	農業教員養成所		工業教員養成所		商業教員養成所		合計	
	校數	生徒數	校數	生徒數	校數	生徒數	校數	生徒數
昭和九年	—	—	二	一五〇	一	一〇一	四	三六二
同 八年	—	—	二	一五〇	—	—	四	三七一
同 七年	—	—	二	一五〇	—	—	四	三七一
同 六年	—	—	四	一五〇	—	—	六	三六五
同 五年	—	—	四	一七五	—	—	六	三三三

以上之外，凡大學及專門學校之學生，畢業後欲爲實業學校之教員者，則有以官公費補給學費之一部或免除學費之制度。對特定學校之畢業者，更開無試驗與以實業教員資格之途徑。

(4)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機關

從來雖爲實業補習學校，而有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然隨昭和十年四月一日實施青年學校令時改正其組織內容，作爲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以養成青年學校之教員。

得設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者，爲北海道府縣及市，其修業年限爲二年，在特別之必要時，得有一年以

內之延長。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之入所資格，是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五年（女子爲四年）以上之實業學校畢業者，又與此有同程度之實業學校畢業者，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畢業者。其他認爲有此標準學力者，亦得令其入所。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現在各道府縣，已有設置，其數有四十八，內女子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有一，設有女子部之青年學校養成所有一。

(5) 高等教員之養成

關於高等教員，雖無爲養成教員而特設之學校，然對有學位者，及大學與其他特定學校之畢業者等，有無試驗檢定而授與高等學校高等科教員許可狀之制度。

(6) 其他教員及幼稚園保姆之養成

以上所述之外，對從事於盲聾啞教育之教員養成，在東京盲學校，及東京聾啞學校中，各設師範部。又爲幼稚園保姆之養成，除於前記之師範學校中，設爲養成幼稚園保姆之講習科外，在東京奈良兩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中，設關於保姆養成之一科，同時使有相當修業者入學，授以幼稚園保姆之必要事項，以養成幼稚園之保姆。

乙、教員檢定

日本教育概況

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學校畢業者以外，如有欲得教員許可狀時，必要與教員檢定合格，其檢定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就受験者之學力性及身體而施行，對小學校教員及幼稚園保姆檢定，於道府縣置小學校員檢定委員會。關於管理中學校以上之教員檢定事務，在文部省內，設教員檢定委員會。試驗檢定，每年至少一回。無試驗檢定，隨時施行。茲將無試驗檢定并試驗檢定之申請者及合格者之累年比較，表示如左：

小學校教員幼稚園保姆檢定累年比較

種別	年度	檢定出願者		檢定合格者	
		無試驗	試驗	無試驗	試驗
小學校教員	昭和七年度	一一、九七一	三五、六七七	四八、六四八	一〇、七九三
	同 六年度	一五、〇三〇	三五、六七三	五〇、五〇三	一二、四〇〇
	同 五年度	一五、〇七七	四三、三八五	五八、四六二	一一、九一九
	同 四年度	一八、三七九	五三、八八五	七二、二六四	一四、九七三
	同 三年度	一九、四四四	六二、五四二	八一、九八六	一五、六八八
	昭和七年度	一、〇一九	二〇五	一、二二四	九四三
	昭和七年度				四二
					九八五

		幼 稚 園 保 姆					
同	六年度	一、〇〇五	一三八	一、一四三	八九三	二四	九一七
同	五年度	一、一五七	一三五	一、二九二	一、〇四九	二九	一、〇七八
同	四年度	一、二五六	一三一	一、四八七	一、一三一	一〇〇	一、二三十一
同	三年度	八四九	一八〇	一、〇二九	七五一	七五	八二六

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累年比較

年 度	檢定出願者				檢定合格者			
	試 驗	無 試 驗	計	試 驗	無 試 驗	計		
昭和七年度	七、三二八	一一、九二八	二〇、二五六	五七四	一一、四七六	一二、〇五〇		
同 六年度	七、九五一	一一、八八三	二〇、八三四	六〇七	一〇、五三二	一一、一三九		
同 五年度	八、六三二	一一、五〇二	二〇、一三五	六七二	一〇、四八二	一一、一五四		
同 四年度	九、〇八九	一一、四八三	二〇、五七二	六八八	一〇、一三四	一〇、八二二		
同 三年度	一二、五九六	一一、六九一	二五、二八七	七〇九	九、九六一	一〇、六七〇		

高等學校高等科教員檢定累年比較

日本教育概況

日本教育概況

四〇

年 度	檢定出願者		檢定合格者	
	試驗	無試驗	試驗	無試驗
昭和七年度	一二五	一、二二八	一三	一、一一一
同 六年度	一九二	一、二七一	四一	五七一
同 五年度	六三	八九六	八	八七五
同 四年度	二四四	八三〇	四四	七八四
同 三年度	三七	七七五	一一	七三五
				七四六
				八一二
				四一三
				一、二五三
				一、四六三
				一、二二八
				一、二五
				計
				計

實業學校教員檢定累年比較

年 度	檢定出願者		檢定合格者	
	試驗	無試驗	試驗	無試驗
昭和七年度	八九四	五五七	一一六	三九二
同 六年度	九八〇	六二八	一二三	四七三
同 五年度	一、〇七六	七三一	一二四	五四八
同 四年度	一、二四七	六一八	一六一	四五七
				六一八
				一、八六五
				一、四一五
				一、六〇八
				五八六
				計
				計

同 三年度 一、二八五 七九六 二、〇八一 一四七 五八九 七三六

丙、教員之待遇

爲謀教育之實績，須養成優良教員，厚其待遇，且保障其地位，俾得十分盡其職責，在日本夙留意此點。注意教育之養成，同時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常研究教員優遇之方法，或於法制上，或於行政上，由精神的物質的兩方面，確保其地位，並努力於待遇之向上。

使官立學校職員，有官吏之身分，與以官吏階級上之地位及敝位敝勤等身分恩典。對大學或直轄諸學校校長教授之有特別功勞者，雖退職後，仍與以名譽教授之名稱，有終身以勅任官待遇之特典。對公立之學校職員，亦分別適應其地位，對高等教育方面者，與以勅任官奏任官或判任官之待遇。對中等教育方面者，與以奏任官或判任官之待遇。對從事於初等教育者，與以判任官之待遇，惟對初等教育之小學校長，在明治四十四年，始開受奏任官待遇之途。當時雖僅於多年勤務而功績極顯著之少數者，得浴此恩典，然其後逐次擴張範圍，現在其定員八千四百，全國市町村立小學校長約三分之一，已受奏任官待遇。而對於此等公立學校職員，以官吏爲準標，使得浴於敝位敝勤之恩命。對私立學校教員，凡從事多年而功績顯著者，亦討論享受此榮典之途徑。又對學校職員而得爲他校之模範者，及其他有特殊之功勞者，由文部大臣或府縣知事獎選之，以表彰其名譽。

除以上積極的與以身分上之榮譽外，凡學校職員之進退，須依法令而定，不得隨意免職，以保障其地

日本教育概況

四二

位。

至於物質方面，亦常企圖與以優遇。即於俸給之外，設加俸制度。例如恩給，對具備特定條件者，較之一般官吏，更得有利之特典。對於轉任退職死亡等時亦講求種種優遇之方法。其他或供給教員住宅，或支給住宅費。至小學校教員，患對於學校衛生須考慮的疾病時，則支給療費等，以安定教員之地位，使教員得安心從事其職務。

丁、教員之學力補充

使教員不絕的保持清新之知識與正常之認識，以勵精於子弟之教養，是教育上之緊要者。故文部省及地方公共團體，對於從事於初等及中等教育之教員，利用夏冬兩季之學校休業期間或於其他適當之機會開各種講習會，或令教育會等團體，舉行教育上必要之指導，補充教員之學力，並使努力其素質之向上。對於出席教員，務必採用給與旅費及手續費之方針，以獎勵其聽講。

茲將最近五年間，為補充教員之學力，由文部省關係者舉行之講習會次數及出席會員，表示如左：

	舉行次數	出席教員數
昭和八年度	二一	二、一四二
同 七年度	三〇	四、〇三八
同 六年度	二四	三、五九一

同 五年度	三二二	三、〇二六
同 四年度	三〇〇	三、二八八

備考

出席教員數，凡同一人而一年內出席二次以上之講習會時，各講習會皆把他作為一人計算。

本表所示祇屬於初等及中等教育機關之教員。

對於從事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之教員，依據在外國之研究員規程，對於有相當經歷者，給以學資旅費及其他之手續，使於海外從事學術之研究。對屬於初等及中等教育機關之教員，由地方公共團體給費旅行費，使旅行內地及殖民地，或旅行諸外國，以廣其見聞，並使從事各種研究。

茲將最近五年間由文部省使在外國之研究員，及使旅行至殖民地與海外之初等及中等教員之數，表示如左：

	文部省在外研究員		
	派遣者	年度未現在	殖民地及海外旅行 初等及中等教員
昭和八年度	四四	一三六	一、〇〇八
同 七年度	八九	一八四	六八二
同 六年度	一一〇	一九一	四七七
日本教育概況			四三

日本教育概況

四四

同 五年度	三三	二一九	六四〇
同 四年度	一一三	三六一	八五三

(十) 教育費

日本教育，由國家管理經營，一部分委任於地方公共團體，或採用特許私人之主義。故教育費中，有由國庫支持者，有由地方公共團體支持者，有由私人支持者。由地方公共團體所支持，及由私人支持者中，含有受國庫或上級地方公共團體所予以之補助金及交付金為收入基礎，而得支持者。故在此等補助金及交付金之總計上，除去涉於重複之金額，以算出教育費之純粹總額，則其累年比較，如左表所示。

	國庫	道府縣	市	町村	私立教育機關	總額
昭和八年度	一七,一〇〇	一〇,三九九	一〇,四〇六	一〇,八二六	六,五三二	五〇,一九七
同 七年度	一六,三二七	一〇,九四四	八七,七〇〇	一九,四八六	—	四四,七二二
同 六年度	一五,三三三	一一,〇四〇	七七,七六五	一九,七四四	—	四四,四七四
同 五年度	一〇,三三三	一一,九七七	八二,七四四	三三,三三四	—	四七,三七六
同 四年度	一六,一七六	二八,七七七	五七,七六六	三五,八九九	—	一五三,三三〇

備考

本表內容之合計額與總額不符者，即因如本文所述，已將由國庫或道府縣或公共團體及私立教育機

關之補助金交付金等，從總額一欄減去之故，在昭和七年度以前，私立教育經費之調查，尙屬缺如。前表教育經費總額中，國庫及地方公共團體之支出額，即屬於官公費之教育費，以人口一人計，則如左表所示。

年度	官公費屬教育費	人口一人當
昭和八年度	四七一、一三〇	七、〇一
同 七年度	四四六、七六一	六、七四
同 六年度	四四四、七四四	六、八〇
同 五年度	四七〇、七三六	七、三〇
同 四年度	五二二、二三〇	八、三〇

備考

本表於昭和八年度屬於官公費之教育費上，加算前表私立教育機關欄之數額，與該表額總數不相符合者，因前表之總額上，已減去私立教育機關之國庫及公共團體補助金之故。以上所述教育費中，若採昭和八年度者，而大別其支途，則如左：

初等教育	國庫	道府縣	市	町村	私立教育機關	總額
100,211	301,177	26,626	1,510,000	1,336	324,114	445

日本教育概況

日本教育概況

四六

學校教育		師範教育		盲啞教育		其他		計		其他		總額	
中等教育	一,一五〇	三,七五	二,八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九,九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高等教育	一,一五〇	二,八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七,九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師範教育	三,七五	二,八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盲啞教育	三,七五	二,八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其他	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計	一,一五〇	九,九〇	六,七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其他	九,九〇	七,九〇	五,六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總額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備考

凡一校內置有初等、中等、高等、師範、及其他二種以上學校，經費難以分算者，則合算於主體之一方面而揭示之。

前記關於昭和八年度教育費之支途中，如另把中學校教育部分，更依學校之種類細別之，使與生徒數對比時，則如左表所示。（同年度三月一日情形）

小 學 校	昭和八年度教育費總額	學生生徒兒童數	同上
二九〇、一九五、五九二	一一、〇三五、二七八	二六、二九七	同上

中學校	二五、五三八、二四七	三二七、二六一	七八、〇三六
高等女學校	二五、一三九、三三八	三七一、八〇七	六七、六一四
高等學校	五、五九六、三五九	二〇、三〇〇	二七五、六八三
大學(高等師範)	五三、九二七、〇五一	七二、六四五	七六〇、九八七
專門學校	一三、五三七、九〇一	六七、一八〇	二〇一、五一七
實業專門學校	一〇、〇四五、〇七八	二三、〇八二	四三五、一九一
實業補習學校	二八、九一一、五八三	三一六、八四六	九一、二四八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一六、〇四一、七五九	一、二七一、五三〇	一二、六一六
師範學校	五二五、五九三	八四六	六二一、二六八
臨時教員養成所	九、五〇九、四一七	三三、八一七	二八九、七七一
實業教員養成所	八、〇〇五	五八	一三八、〇一七
實業補習學校	九五、一六八	三六二	二六二、八九五
教員養成所	三〇二、八一七	一、〇一四	二九八、六三〇
盲及聾啞學校	一、八四六、七九四	九、五〇〇	一九四、三九九

日本教育概況

日本教育概況

四八

各種學校	二三、六九一、四二	二〇九、六七四	六五、二九九
合計	四九四、九一二、二二八	一三、七六〇、二〇〇	三五、九六七

備考

本表學生生徒兒童，乃昭和九年三月一日之情形，教育費總額中，已將學校之附帶事業經費加入計算。

學校之維持經營上，最緊要者，為經費之基礎之鞏固。故官立學校，把其經濟，由一般會計分離，而成特別會計。該學校之歲計剩餘金，或捐款，則歸入資金中。至對公立私立之學校，亦獎勵設基本財產或公積金。尤其是對於私立之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中學校，若不是財團法人，或以經營學校為目的之財團法人之事業外，概不准設立。至對其他之私立學校，亦以其財政基礎之確實，作為許可設立之一條件。

茲將官立及公立學校之資金，基本財產，公積金之累年比較表示如左。

	官立學校	道府縣立學校	市立學校	町村立之校學	總計
昭和九年	一五、二六七	一四、九一二	一〇、七九〇	七五、二一八	一一六、一八七
同八年	一五、九〇三	一九、五七〇	一〇、六四一	七五、四三四	一一一、五四八
同七年	一六、五七一	一九、五七八	九、三〇五	七七、三六一	一二二、八一五

同 六年	一三、一七〇	二〇、七七三	八、五一六	七七、二二二	一一九、五八一
同 五年	一二、四五九	二一、〇二六	八、六六〇	七七、七五一	一一九、八九六

四、社會教育

與學校教育并行，以謀社會教育之普及發達，爲使一般國民之文化的水平線向上，最重要之事項。今爲略述關於此之各種設施如左。

(一)關於青年教育設施

甲、青年學校

青年學校，乃將小學卒業後即從事於社會實務之男女大衆青年爲對象之教育機關。日本之大衆青年教育機關制度上，從前對於男女青年，有實業補習學校，對於青年男子，有青年訓練所之兩種。雖均有好果，但爲圖青年教育制度之單一化，將其設施經營之努力集中於一，以期青年教育之進展要望漸高，遂於昭和十年四月一日，廢去以前之兩制度，而實施兼有此兩者之特質的青年學校制度。

青年學校之目的，是對於男女青年，鍛鍊其身心，涵養其德性，同時並授以職業及實際生活上必要之知識技能，故能使國民之資質向上。青年學校之生徒，概於自己業務之餘暇，從事修學，因此學校之組織內容，較諸其他諸學校，有簡易自由之特色，並力求能適應地方之情況及青年之境遇。

日本教育概況

得設置青年學校者，爲北海道、府縣、市町村、市町村學校配合、町村學校配合等之公共團體及私人。青年學校，爲對已畢業尋常小學而未入高等小學校及中等學校者，設置普通科。又爲普通科修了者或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設置本科。（按土地之情況得缺其一）更得爲本科畢業者，設置研究科。其教授及訓練期間，普通科二年，本科男子爲五年，女子爲三年，（按土地之情況男子得爲二年乃至四年女子爲二年）研究科爲一年以上。

青年學校之教授及訓練科目，普通科，男子方面爲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國語、國史、地理、數學、理科、音樂等事項，以下同）。職業科、體操科。女子方面爲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家事及裁縫科、體操科。本科之男子方面爲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學科、教練科。女子爲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家事及裁縫科、體操科、研究科。於修身及公民科之外，就本科之教授及訓練科目，適宜的規定之。普通科及本科之教授及訓練時間，但示最低之限度，須依適宜土地之情況而定。研究科則不示標準，全按土地之情況，施適宜之規定。

青年學校，於比較的短期，主體是使修得關於職業之特別事項，故得設專修科。

青年學校，除受監督官廳認可外，不得征收學費，茲將昭和十年十月一日當時之青年學校之校數及生徒數，示之如左。

青年學校數 一六、六八八

同生徒數

二、〇七五、九一三

(乙) 男女青年團體

青年團，以獲得健全之國民善良之公民素養為目的。又女子青年團，是使青年女子努力於婦德之涵養，養成健全國民之資質，以完成其本分為目的。兩者均為鄉土生活之修養機關，其組織務使自治的運用，以共同生活資修養，其設施事項，雖涉及方面，然如講演會、講習會、實地視察、體育會、關於產業之諸設施、讀書、關於娛樂等之研究，精神修養等，均以修練優良國民為主，努力的指導誘掖。

茲將該團體之團體數及團員數之累年比較，示之如左：

	青年團		女子青年團	
	團數	團員數	團數	團員數
昭和九年	一六、〇九九	二、四六二、八七三	一四、〇五三	一、五六一、三五七
同 八年	一五、三〇〇	二、四九七、一六六	一三、三七八	一、五二二、〇四一
同 七年	一五、三六五	二、五一八、一七三	一三、三九四	一、五三四、一二五
同 六年	一五、二〇二	二、四九五、七〇八	一三、二二五	一、五六七、一二三
同 五年	一五、一四四	二、五五三、一九二	一二、三二二	一、五五〇、四六〇

(丙) 少年團

對於少年期的子女，須與學校教育互相提攜，指導其校外生活，凡團體的生活，例如敬神崇祖、奉職

社會、協同互助、規律節制、勤勞愛好等精神之培養，皆爲對於社會公共生活所施行之實際的訓練，以練成善良公民之素地，在國民教育之完成上，極爲緊要，故文部省頒發訓令通牒等，與地方廳協力，努力於少年團及校外生活，指導設施之普及發達。

(丁)職業指導

隨近時社會機構之複雜化，職業之分化亦顯著，如職業之選擇，就職上之指導，就職上之補助，及進學上之指導等，皆占青年少年教育上重要之部分。爲使青年少年最能適應自己之性能，以營職業生活，教育上必要施以適切之指導，卽如文部省以前頒發關於兒童生徒之個性尊重及職業指導之訓令，督勵指導，同時依講習會，協議會等之設施，努力其發達。

(二)關於成人教育設施

甲、圖書館及博物館

圖書館之普及與發達，乃社會教育上最必要者，政府於東京設國立圖書館，定圖書館令。對於地方公共團體，努力的獎勵圖書館之設立，且開辦養成圖書館職員之講習會，以養成能之職員等，圖其進步向上，故其普及發達，得與年俱進。

圖書館數

閱覽人員

昭和九年

四、八八一

二六、三八三

同 八年	四、六八六	二四、七六六
同 七年	四、六〇九	二四、九八〇
同 六年	四、六〇九	二三、三五五
同 五年	四、五五三	一二、八三五

博物館，亦為社會教育上重要設施，而歷史、美術、科學、產業等各部門，皆得使從具體的觀察，資其教養及研究實用。對於一般民衆，得助成其自己之教育。對於學生生徒，得補足其學校教育，實有不少效果，故努力的助成發達。

乙、成人教育講座

成人教育講座之目的，主體是對一般對於從事於實務的成人，於相當期間，系統的授以一定之科學，賦與新時代國民之實際生活上必要之知識及技能，以圖一般國民教養之向上。故開設公民教育講座，母之講座，農村講座，漁村講座，勞務者講座等，努力其普及發達。

丙、勞動者教育

鑑於因產業發達而勞動者之激增情況，對於勞動者之教育，漸認得其重要性，但勞動者之境遇上，教育之機會不多。故對勞動者，不得不有特殊之教育設施，以圖勞動者教育之適當發達。文部省對於民間優良之勞動者教育團體，給與補助金，又時時選勞動者之密集地帶，開設長期或短期之講座，努力助成其發

日本教育概況

達。觀於昭和十年十一月財團法人勤勞者中央會之設立，大加助成以圖把此種教育爲目的之團體諸設施，得連絡提攜，同時並遂行各種適切之事業等，是對於勤勞大衆的教育之普及及澈底上，期達最善之境。

丁、其他事項

其他作爲社會教育設施者，例如施行社會教育上有益圖書之推薦及認定，教育影片之製作，頒布，貸與，優良影片之推薦及認定，蓄音機唱片之推薦及認定，以之介紹給社會，努力於一般大衆教育向上，及全娛樂之改善。

五、思想上之指導

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根抵，卽國民思想上之指導監督，在育成健全國民，獲得國民教育之實効上，實爲首要。茲略述關於此種設施如左。

(一)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中之設施

甲、指導教官制度

關於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學生及學生思想上之指導訓育，雖由主任司其責，然在一般教官與學生間之親密接觸上，更以教官之人格的學同的方面，影響於學生思想之健全發達及智德之磨練爲目的，以全校學生之約二三十名爲一組，分屬於各個指導教官，(教授保證人)使各指導教官担任學生一切之指導訓育。

乙、特別講座制度

爲使學生關於廣汎的思想問題社會問題等，得養成中正穩健之識見與批判力，以自覺日本精神之本義爲目的，各學校中，概委託學者實際家等，每學年開講六時間乃至十二時間之特別講義，並使全校學生聽講。

丙、福利設施

爲防止學生思想之動搖及獲得指導訓育實效之目的，對於學生之生活上，與以經濟之救濟，且注意其健康，使得專心研學，故獎勵諸種設施。

丁、獎勵學校內穩健之研究團體及修養團體

爲使學生盛行自行修養及研究之風氣，養成自律自重不徒然附和雷同之習慣，明瞭日本固有文化的眞精神之目的，特獎勵學生間中正穩健之研究團體及修養團體，且注意於指導。

(二)關於地方教育之設施

地方教育之關係上，思想上之指導監督，與直接監督上首當其衝之地方教育關係官，有連絡之必要。故對於地方長官，與前記之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概有相同的實施設施之方法，及防止不穩思想之方策。關於教員詮衡之嚴正等，屢加督勵，同時召集地方視學官，地方社會教育主事，地方教育視學等，於本省或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舉行講習會，使知思想運動之實狀，體得日本精神之眞義，俾得對於地方教育

之思想上之指導監督，絕無遺憾。

其次對於小學教育有直接關係之北海道府縣師範學校教諭及負指導中等學校生徒之訓育責任之教諭，使入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教員研究科，受研究的講習，努力於日本人之教育者之志操及識見之攝取，同時在北海道府縣所設置之國民精神文化講習所中，適宜的舉行國民精神文化講習會，思想問題講習會，座談會，資料展覽，父兄講話會等，使中等學校教員，小學校教員，青少年團體關係者等，致力於啓導思想之研究。

(三) 地方廳之設施

甲、地方思想問題研究會

道府縣，各鑑於地方之狀況行關於思想問題之研究調查，以立適當指導上之要旨，俾獲得地方思想上之指導監督之實效爲目的。故以地方長官爲中心，輔以教育關係者及警察司法關係者等組織之。

乙、國民精神文化講習會

以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之旨趣爲原則，對爲小學教育關係者，施行關於日本精神之研究的講習，並與以關於思想問題之知識。目的是使能於教育上，實現充分的識見，並養成其實力。

丙、道府縣思想問題講習會

在由國民精神文化講習所，舉行地方思想問題講習會之外，更由道府縣，各適應本地方思想上之情

，而設置實施。

(四)關於外國社會思想之調查及選定刊行良書之設施

諸外國社會思想之動向，反映乃至影向於我國之社會思想者不少，故調查其實狀，以資思想上之指導，作適宜的介紹。對日本現在刊行之圖書，常留意其思想內容，選獎認為指導思想上有裨益者，同時委託學者及有識者等，從事著作，刊行適宜之書籍，俾讀書時，得以努力於國民思想之啓導。

(五)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

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隸屬於文部大臣管理，設立于昭和七年八月，其目的在創造不息之自我，闡明國民精神文化而普及之，對茫無所歸之蕪雜的現代思潮，與以依據之處，以創造發展新日本之文化。於該研究所中，設研究部，更分爲教員研究科與研究生指導科。

(研究部) 研究部，根據學科，從研究方面，分爲歷史、國文學、藝術、哲學、教育、法政、經濟、自然科學、思想等九科 (其中現缺藝術自然科學之二科) 各科雖各自立研究之目標，然凡各科研究會，聯絡研究會，全體研究會等，常留意於全科研究上之具體聯絡，以獲取不墮於抽象之實效。下以種種努力，以肇國之精神爲原則，究明日本日新之原則，以此研究精神。而研究之成果，更由出版物、講演會、講習會、及其他適當之方法，圖其普及。

(事實部) 教員研究科，本科研究員，爲中等學校教員學校長或地方官之推薦者，由所長決定之。至

日本教育概況

研究指導之方針，先使體得日本國體及國民精神之神髓。凡教育皆使寄託於日本文化之擴充上，以養成日本人之教育者之信念，研究指導之方法。由所員及委託者，以講義爲中心，實施科外講義，座談會，懇談會，協議討論會，實習旅行等。若在所者對研究之成果有心得時，用書面報告所長，乃與所批評指導。

研究生指導科 本科研究生，主體是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等之學生而因思想上之理由喪失學籍者。在所期間爲一年，在所長認爲必要時，得依本人之希望，許可其在所一年以上。指導之方針，是使批判時代思想，闡明日本精神。其方法，由研究生指導科主任及助手，行個人指導，委託所員，用講義並在主任指導之下，實施個人研究，共同研究，座談會，教員研究科聽講等。

六、教育制度之調查

世界大戰之後，應世界大勢之推移與社會之進步，日本之教育制度，根本的重行討論。爲行適合日本國情之刷新改善，故須有研究調查之機關，在昭和八年五月文部省內特設教育調查部，涉及教育制度及內容之全般，就須要改善刷新事項，從事於銳意的調查研究。

七、教育事業之助成

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爲圖教育之進步發達，對於教育事業之維持經營，行各種之保護及獎勵，茲將關於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所設施教育事業之保證獎勵情況，述之如左。

(一)市町村義務教育費之國庫負擔

雖如前述，關於尋常小學校之設置及維持費用，由市町村負擔，然隨義務教育之進展，市町村支出之經費，亦與年俱增，故須研究減輕緩和之道，同時謀將來義務教育之愈行改善，並促其振興。故以大正七年三月法律第十八號，制訂市町村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法，每年由國庫支出一千萬圓。並確定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教員俸給之一部分，由國庫負擔之制度。爾來隨教員俸給之增加，國庫支出金，亦漸次增加，大正十二年度爲四千萬元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爲七千萬圓，昭和二年爲七千五百萬元，昭和五年度爲八千五百萬元，年年增加，以迄於今。昭和九年度國庫支出金八千五百萬元占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教員俸給總額之五成二分。且對於資力薄弱之町村，以不超過國庫支出金總額之十分之一範圍內之金額，特殊的增加。因此受教員俸給總額之九成以上國庫金之町村，亦不在少數。對於市，亦與町村同樣，故對資力薄弱之市，亦特增加國庫金之一定額。

(二)學校教員之加俸及給與房租之補助費

對於北海道及府縣之師範學校、及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及小學校之教員等，給與年功加俸。對有特別事由之小學教員，給與特別加俸，以補足其資源。由國庫每年定預算，以一定金額，

(昭和十年度)公立學校職員年功加俸國庫補助金一、二一三、三二〇元)與教員數相比例，配賦於北海道及府縣。對市町村之小學教員，供給住宅，若爲給與住宅補助費，而須支出經費時，則以北海道地方費及府縣補助其費用之若干部分。

(三)教育基金項下之各種設施

教育基金，乃明治三十二年，投一千萬元而設定者。政府以其利息之一部，與學齡兒童數，比例配賦於北海道及府縣。(國庫配賦金從大正十四年度中止)其他之一部分，充作關於初等教育之普及改善上之必要經費。而北海道及府縣，以此配賦金，作爲教育基金，設置特別會計，充作小學校設備費之借與及補助，小學校教員之疾病療治費，其他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與公立小學校教育之獎勵費，更充作地方長官認爲關於普通教育之普及改善上之必要費用之支出。

(四)對於實業教育費之補助

爲獎勵實業教育，以大正三年三月法律第九號，每年由國庫支出預算規定之金額，作爲對於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之補助金。而對於實業學校之國庫補助，在現行法制定之當初，大正三年度總額雖爲三十萬元，然因財政整理之結果而漸次減額。在昭和七年度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對於商船及水產學校之補助)其後經同年度臨時議會之協贊，新增十五萬元，爾後成爲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元。至今日右增額部分十五萬元，是補助農業、工業、商業、水產等各學校之以實驗實習爲主而適應於地方產業實

際上有特色之教育設施，以謀實業教育之地方化日實際化。

其次對於實業補習學校之補助，由大正九年度新設，同年度後半期部分支出十五萬元，（翌年度以降三十萬元）但漸次增額，至昭和十年度爲百二十萬元，而昭和十年四月，隨青年學校令之制定，實施右述補助，成爲對於青年學校之補助，而合算於次項說明之金額中。

前記補助之外，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上，爲充作公立私立實業學校教員之養成費，及其他認爲獎勵實業教育上之必要費用，故認爲得依本法之預算，支出定額之一部。

（五）對於青年教育費之補助

爲獎勵青年教育，由國庫每年交付補助金於道府縣，以此充作青年學校專任教員之俸給費及其他之經費，昭和十年度，合計經常部及臨時部，支出總額爲三百十四萬五千元。

（六）其他之助成

上記之外，有由政府臨時指定用途而補助者。上級自治團體，對下級自治團體等之事業，行定期或臨時的經費之補助者亦不少。當大正十三年舉行皇太子慶典時，以獎勵兒童就學之恩諭，特由國庫賜下百萬元，北海道及府縣，卽以此爲基礎而設立資金，每年有相當之積存，以其利息，作爲獎勵貧困兒童之就學。據昭和九年三月底情形，資金之總額，達三百五十八萬五百七十六元，所生利息，已達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三元。而此利息更與下述之獎勵就學之政府補助金相并合，以之分配給市町村。

爲圖義務教育之普及澈底，故以獎勵貧困兒童就學之目的，政府於昭和三年，制定獎勵學齡兒童就學之規程，從此每年由國庫補助五十萬元，各府縣更加以相當額，乃交付市町村。市町村更於此交付金上加以若干之積存，以謀資金之增加，充作兒童之學用品、被服、食事等須要經費之支辦。

此外對於罹災小學校兒童，設學用品之給與方法等，對教育事業之進步發達，行種種之保護獎勵。

八、育英團體調查

雖具有優秀之才能，然每因缺乏學費不能入上級之學校，爲保護此等青年男女使得充分的發揮其天賦，在日本自古已由官民共同努力，尤其是在近來，更爲此而有社團或財團法人之設立，以經營此種事業，對學生之給與學費或貸借者不少。茲將昭和九年四月之調查，關於以育英事業爲目的之法人及產額之概數，示之如左：

	法人數	資產總額
社團法人	一七	二、七六六、六〇七圓
財團法人	二二二	二二、五九九、四五二圓
總計	二二九	二五、三六六、〇五九圓

日本對於學校之畢業者，與以種種特典，對於成規學校之非畢業而有相當之學力者，亦與以學校畢業

者同一之待遇，因此凡非畢業於成規之學校而欲入高等學校高等科、專門學校、或高等女學校高等科等者，欲應試高等試驗之預備試驗者，欲得與實業學校畢業有同等學力之證明者，有施行各種試驗檢定之制度。對此等試驗之合格者，依其試驗之種類，與以與畢業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或中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同等處置之特典。

茲將其中有最多數受驗者之專門學校入學者試驗檢定，依據高等試驗令第七條之試驗，及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試驗之合格者之累年比較，示之如左：

昭和八年度	專門學校入學者試驗檢定		依據高等試驗令第七條之試驗	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試驗
	男	女		
昭和八年度	三一五	一三三	一三九	四八
同 七年度	四〇一	一五三	一六八	三一
同 六年度	四五八	一七九	一八九	四五
同 五年度	七三二	一六三	二一四	四三
同 四年度	六四〇	一七三	一五五	三六

九、體 育

日本教育概況

日本教育概況

六四

(一)體育運動

近年日本之體育運動，由政府及民間之團體，銳意努力其普及發達。文部大臣之諮問機關，有體育運動審議會及學校衛生調查會。至於民間，則綜合體育運動團體，以大日本體育協會明治神宮體育會為始，而有各種體育運動團體及地方的體育運動團體等多數之團體，與文部省連絡協調而活動。對於此等團體，由政府交付體育運動獎勵金或補助金，以助成各種運動競技之發達。

文部省對於小學校，中等學校，高等學校，青年學校等之學生兒童，設正課時間及正課外的運動之種類程度指導方法等，之規定，以圖身體之發達，精神之陶冶。又關於體育運動之指導，運動選手及運動競技會，體育運動團體事項，定其準則，使體育運動實行者得有標準，使國民之體育運動，合理的實施普及，同時遂行國民之精神的及身體的訓練。

養成體育運動指導者之機關，合計官立私立共有七個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二年乃至四年，以養成小學校中等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之體育指導者，民衆體育指導者。另有依據檢定，而與以體育指導之資格之制度，並為補充體育運動指導者之能力與實力之養成，政府及民間之團體，每舉行各種之講習會、講演會、練習會等。

為使大多數國民，常與體育運動親近，故利用播音體操、體育週、健康週、全國體育日等，以圖體育運動之普及，此外更獎勵體力檢查及競技檢查，努力於體育運動之普及及國民體力之向上，同時設施國民體

育館，運動場等，以促成民衆體育運動之實行。

(二) 學校衛生

關於學校衛生，在學校設學校醫學校齒科醫，獎勵學校看護婦之設置，以保全學生兒童之健康，且使講求關於身體之發育及體力之增進等各種之設施，努力於健全國民之養成。關於學校衛生之諮問機關，有學校衛生調查會，關於學校衛生之設施，明治三十三年以降，每年一回，施行全國學生兒童之身體檢查，以此為基礎，各學校講求健康商談，學校診療，其他適切的衛生養護之設施。其成績用全國的總計，為日本青年少年之發育及健康情勢上之貴重資料。

關於身體虛弱及精神薄弱兒童，近年講求養護學級，養護集合等之設施。圖健康之保全事業，次第增多，且獲得效果者不少。

關於學校給食之設施，昭和七年，支出多額之國庫，按學校給食臨時設施方法，已達全國的實施。獎勵方面，依據食物，以改善營養為主眼，實施的結果，昭和八年度，實施枚數達一萬五千，給食兒童數達五十萬，有漸次增加之傾向。其他傳染病之預防，近視之預防，學校清潔等，各依法規，全國的實施。若舉設置學校醫，學校齒科醫，學校看護婦之學校數，則如左表。

學校醫

學校齒科醫

學校看護婦

昭和八年 三一、九五七

二、四〇九

日本教育概況

六五

日本教育概況

六六

同 七年 三〇、七六七

三、四八一

二、一〇〇

同 六年 二七、二八〇

二、〇三三

(三)體育研究所

體育研究所，創設於大正十三年十月，行關於體育之科學的研究及運動之實際的研究，并以體育指導之養成爲目的。所內分解剖學部、生理學部、衛生學部、生化學部、運動醫事商談部、心理學部、體操學部，教育學部、遊戲部、競技部、及庶務部等十一部。各部門均置專門家，施行體育之綜合的研究。本研究，更由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體育實際等之各方面，行關於遊戲、競技、體操、劍道、柔道、弓道、長刀、相撲、水泳及教練之研究，大正十四年以降，發表研究完成者，有二二五件，且每年舉行一回關於全國的體育之科學研究。發表會，由全國多數權威者參加。其外隨時舉行各部之研究會，又以所員及斯道之權威者，組織委員會，爲各種之調查而發表之，作爲斯道之指針。

隨各種體育運動之隆盛，以期此種實施方法之適正，故有醫學的指示之必要，昭和八年，設運動醫事商談部，以應答一般人之關於體育運動醫事方面商談，努力以達成上述之目的。

(四)菅平高原體育研究場

菅平高原體育研究場，於昭和七年，設立於長野縣小縣郡長村海拔一、四〇〇米之地，利用高原，研究身體虛弱者之科學的養護，並指導獎勵關於養護之事，以資其健康增進之保護，同時并利用山岳之降雪

，以施行各種體育運動之科學的研究，調查，及指導爲目的。
施行之大要示之如左

(A)關於高原保養之事業

- a 紫外線影響於健康之研究
- b 高原之氣壓氣溫濕度影響於健康之研究
- c 其他高原與虛弱者之關係的各種研究
- d 對於虛弱者之高原保護設施
- e 舉行關於高原保養設施之講習會

(B)關於高原體育運動之事業

- a 滑雪技術之科學的研究
- b 高原之體育運動的科學研究
- c 舉行滑雪指導者之講習會
- d 舉行關於登山及其他高原之體育設施的講習會之

十、學校建築

日本教育概況

日本學校建築之發達，隨近年鋼骨水泥建築之發達而顯著。

文部省，雖管於小學校令及其他上指示學校建築之標準，以謀統一，然後亦廢之。至於現在，凡中等學校程度以下之建築，為地方長官之認可事項。斟酌當地特有之各種事情，適合該地而建築。專門學校程度以上之學校，不拘公私立，均須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官立者更依工程之種類，經文部省建築課，各帝國大學營繕課，或大藏省營繕管理局，分別計劃實施。

文部省各集教育心理衛生經濟方面之權威者等，組成學校建築設備協議會，以行關於學校建築之調查研究。

十一、關於學藝之設施

教育不僅以養成優良之國民為目的，並以謀學術技藝之進步發達，貢獻於世界之進運為理想，除使大學攻究學術之種與外，並行關於此種之設施，略述如左。

(一) 國際的協調

關於學藝之進步發達，不僅必要詳知廣大的海外諸國之現況，更必須與文明諸國相聯提協調，故努力的與諸外國之關於學藝諸學會諸團體之會議相聯絡，對於此等會議，派遣參列者，又努力交換報告及意見書。

近年定期的舉行關於學藝之國際會議，每年有不下三十次之現況，屬於學士院及學術研究之幾多專門的會議之外，對國際教育會議，國際醫學會議，（外科口腔軍醫法醫學生理學藥草等各別）國際燃料會議，國際土壤學會議，國際人口學會議，關於美術會議，植物學會議，動物學會議，工業動力會議，國際冷凍會議，務求發生關係，且努力以謀聯絡。

（一）學藝研究機關

帝國學士院、學術研究會議、航空評議會、測地學委員會、震災預防評議會、中央氣象台、緯度觀測所、航空研究所、理化學研究所等，爲官立之研究機關。至私設者，自日本學術振興會爲始，有若干足資學術研究之團體，對日本國運之進展，實多貢獻。

且文部省對於自然及精神科學之特殊研究者，與獎勵金，援助其研究。

（二）美術之獎勵

爲謀美術之獎勵及發達，設有帝國美術院，每年舉行繪畫、彫刻、美術、工藝品之展覽會，又於掌握美術事項之調查研究的帝國美術院中，附設美術研究所。至於民間，亦有各種團體舉行展覽會，有益作品之發表，有與年俱增之勢。

十二、關於保存設施

日本教育概況

文部省計畫國寶及重要美術品等之保存，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今略述如左。

(一) 國寶及重要美術品等之保存

保護歷史之徵象及美術之模範等物件，在民族精神之顯揚及人類文化之進展上，極為重要，政府制定關於國寶保存法，及重要美術品等之保存法令。文部大臣，經其諮問機關國寶保存會之會議，指定某物為國寶。又經重要美術品等調查委員會之會議，認定重要美術品，一般的禁止其輸出或移出。對於國寶，更禁止其改變現狀。對於國寶保全上之必要的維持修理等，由國庫交付補助金等，以圖保存。其他對於國寶之所有者，課以陳列於帝室官立又公立之博物館及美術館之義務，並與以一定之補給金。(昭和九年度補助金及補給金之總額三八八、五〇〇、〇〇元)昭和十年十二月底情狀，指定為國寶者，建築物達一、五六九棟，寶物類達四、三二五件，認定為重要美術品之物件，達二、七七六件。

(二)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保存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保存，為發揚國體之精神，與奮國民精神，同時涵養鄉土愛護之精神，且得提供為學術研究之資料。政府制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文部大臣，經其諮問機關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會之會議，而指定之。對於已指定物件，禁止隨意變更或影響及保存之行爲，對於此種管理費用，由國庫交付補助金等，以圖保存。昭和九年度補助額有八三一、三〇八元餘，昭和十年度十二月底，指定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數，有一、三三三件。

附 宗 教

日本宗教，有神道、佛教、基督教三教。對於宗教，國家之行政上，雖因法規未備，處置上不免稍有出入，然在行政本義上，則以日本憲法綱領之信教自由為原則而一貫之。

現今宗教行政之實際上，公認宗教團體之組織，監督上之對象，以屬於神道及佛教為限。其屬於神道者，謂之教派、屬於佛教者，謂之宗派。教派與宗派，為以一定信仰為中心之宗教教師及信徒之集團，統轄寺院之教會，及其他之設施，因係宗教活動之源泉，故對於神道及佛教之二教，國家依據其沿革上之理由，設特別之法規，施行特別之監督。

對於傳來日本為日尙淺之基督教，不如神道及佛教之公認為宗教團體之組織，亦非否認此事實之存在，在行政之實際上，視為單純的事實上之團體，尙未依法令上認可及其他手段而與以公認。

宗教之實際方面，並不因神道佛教及基督教而異其處置，凡宗教上之宣布及儀式之執行，均必須不妨礙安寧秩序及不紊亂風俗。

教育宗派及其他，以教師僧侶之教育為目的，而經營之專門學校中學校及其他各種學校者亦不少。

對於此等學校，與其他一般學校相同，教育上亦受文部大臣之監督。關於教派宗派及其他經營之教化救濟等之慈善事業，受一般的監督外，亦無宗教行政上之直接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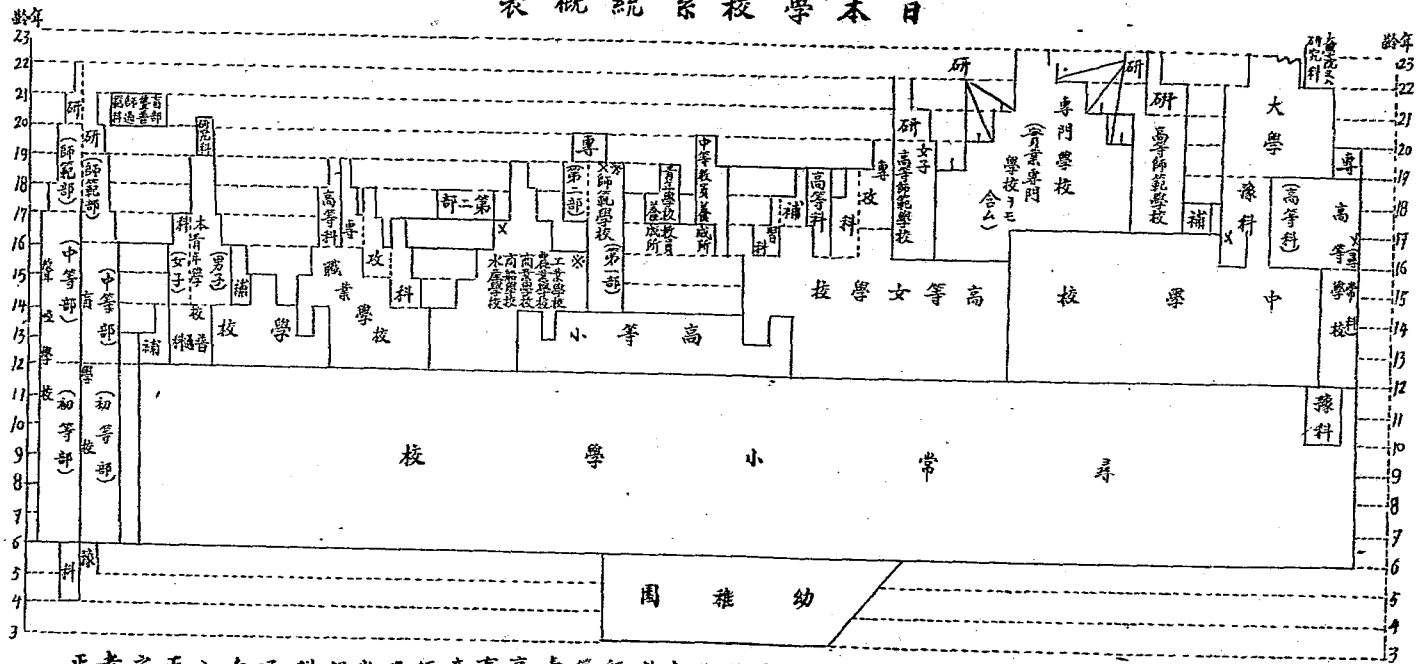
日本教育概况

七二

茲將昭和八年度神佛基三教之教師、設備、信徒數舉之如次。

神道(十三派)	佛敎(五十六宗派)	基督教(二十二派其他)
祠宇 19 寺院 15,094 教會所 104,539 僧侶 17,193,194 檀徒 1,719,194 增外佛堂	教會 168,457 宣教者 41,393,135 信徒 35,265	教會 1,938 宣教者 2,751 信徒 304,602

日本學校系統概表



備考

研——研究科
 專——專攻科
 補——補習科
 X——高等專門學校入學與中學校卒業同等辦理
 ※——高等專門學校與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女學校卒業同等辦理
 一——表示同學校內學科之區分
 大學者隨其所定學則則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卒業者亦得入學
 專門學校中音樂學校及美術學校在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三年修了者得入學不於專門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及別科
 中等教員養成所含有臨時教員養成所 東京美術學校園畫師範科 東京音樂學校師範科及實業教員養成所等意味
 師範學校第二部實業學校第二部向中等教員養成所及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入學以高等專門學校入學之場合為標準
 盲學校師範部設有普通科音樂科鍼針科在聾啞學校師範科設有普通科園畫科工藝科裁縫科
 尚有盲藝師範師普通通師徐盲學校師範部普通科及聾啞學校師範普通科之略
 右師範部甲種普通科入學者為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而有三年以上教員之經驗之種普通科入學者須為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

覽概計統事學國全(度年二十二國民)年八和昭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types (e.g., 實業學校, 專門學校, 普通學校), enrollment numbers, and staff counts. It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different levels of education and school ownership.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arious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ncluding '備考' (exam preparation), '教育費' (education fees), '圖書閱覽' (library usage), and '青年訓練' (youth training). It includes detailed data for different school types and administrative levels.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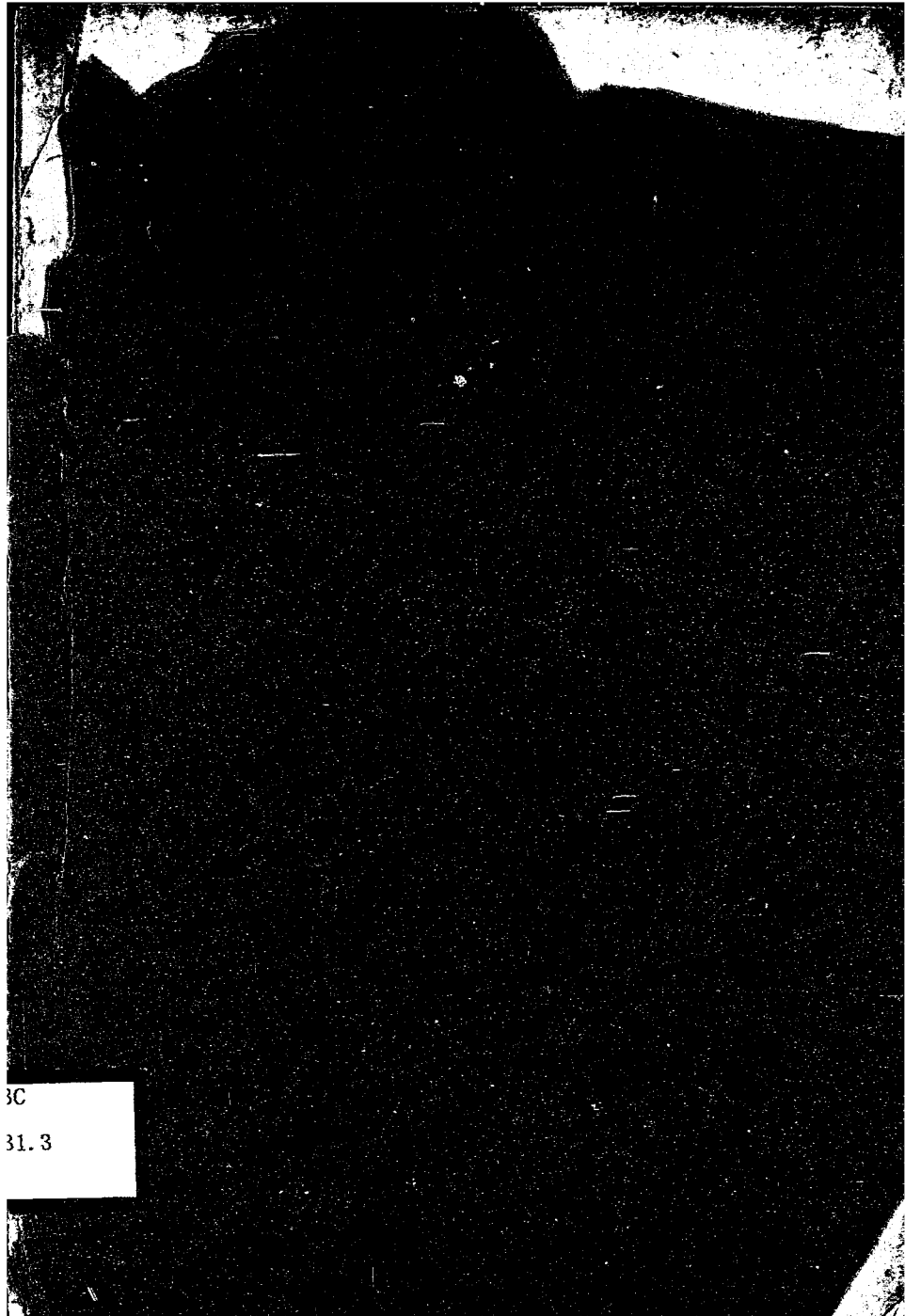
每册定價國幣五角

譯者 嚴 恩 湛

校閱者 俞 義 範

發行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印刷者 南京 協記 國華印書館



3C

31.3